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伽瑪物流集團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FENG PORT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
伽瑪物流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聯合公告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I) 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代表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就伽瑪物流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聯合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II)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聯合宣佈，由於綜合文件所載條件已達成，股份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方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聯合寄發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股份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起計最少21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股份要約將於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最少14日期間維持可供接納，而在此情況下則超出收購守則規則15.1之21日要約期規定。因此，股份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限及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其他時間）。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股份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更改為「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目前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伽瑪物流集團」。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煌楓先生、姜談善先生及何志豪先生已提出呈辭，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更換提名委員會主席

繼羅煌楓先生呈辭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後，執行董事倪向榮先生將獲委任接替本公司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原先擔任執行董事之楊越夏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茲提述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及伽瑪物流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以及要約方及本公司就股份要約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股份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決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前所收到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且在許可之情況下並無撤回)，連同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超過50%，方可作實。

緊接要約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賣方與要約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購入賣方實益擁有之52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3%，總代價為197,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8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已接獲220,020,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4%。除要約方收購之5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3%)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經計及接納股份及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520,000,000股股份，彼等於合共740,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07%。因此，股份要約之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已達成並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方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聯合宣佈，由於綜合文件所載條件已達成，股份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方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聯合寄發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股份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起計最少21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股份要約將於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最少14日期間維持可供接納，而在此情況下則超出收購守則規則15.1之21日要約期規定。因此，股份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限及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其他時間）。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股份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要約之交收

有關應付每名接納獨立股東之款項減去其根據股份要約就要約股份應付之賣家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過戶處接獲所有已填妥之有效接納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應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股東亦應就股份要約參閱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就股份要約之結果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更改為「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目前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伽瑪物流集團」（「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大豐港已成為本公司之新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將不僅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同時亦更有效反映本公司與其新控股股東之關係。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票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本公司新名稱項下新股票之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用作股份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如適用）更改股份之中英文股份簡稱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焯楓先生、姜談善先生及何志豪先生已提出呈辭。由於要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控制權已出現變動，故羅焯楓先生、姜談善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辭任董事職務，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就辭任董事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及服務向彼等致謝。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更換提名委員會主席

繼羅焯楓先生呈辭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後，執行董事倪向榮先生將獲委任接替本公司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楊越夏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楊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楊越夏先生（「楊先生」），42歲，具備多年公司管理經驗。楊先生現為深圳市融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貿易及房地產發展等多個行業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彼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將參考楊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其酬金。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5)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楊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5(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倪向榮

承董事會命
伽瑪物流集團
主席
羅煌楓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煌楓先生(主席)	何志豪先生	陸志成先生
羅家文先生	吉龍濤先生	張方茂先生
楊越夏先生		王宗波先生
姜談善先生		
倪向榮先生		
王益軍先生		
沈勤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倪向榮先生、沈勤儉先生、潘健先生、吉龍濤先生、王益軍先生、楊建志先生及陸峰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方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其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其各自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amma-corporation.com內。